

证券代码：002501

证券简称：利源精制

公告编号：2014-030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股东王民先生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, 具体内容为:

鉴于公司 2014 年盈利状况良好, 为回报股东, 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, 提议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68, 000, 000 股为基数,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, 合计转增股本 468, 000, 000 股。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6, 000, 000 股。同时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68, 000, 000 股为基数, 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 60-2. 00 元(含税), 共计 74, 880, 000-93, 600, 000 元人民币。建议将本预案交公司董事会, 并且承诺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此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。

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有关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, 公司董事王民先生、罗颖俊先生、高印寒先生、王文生先生四名董事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, 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一半以上。经讨论研究, 上述董事认为: 本次提议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, 提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未来三年(2012 年-2014 年) 股东回报规划, 能够达到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。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规定, 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以上董事均书面确认, 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在该预案披露前, 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 并对相关内幕信息

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提议,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1 日